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天翔

戴振文

被告 吳天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6,636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領用信用卡號碼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，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

01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
02 之債務，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03 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
04 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
05 發卡日起至95年2月3日止累計消費計帳金額156,636元，及
06 自95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07 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08 已經屆期迄未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
09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
10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14 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5 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16 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20 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7 書記官 陳亭諭